

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證券金融公司或證券商資金融通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證券金融公司或證券商資金融通管理辦法」係本行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訂定，並於九十五年八月十日修正部分條文。

茲為因應證券市場發展，提高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籌資能力，將全體銀行對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之證券商融資總餘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上限之倍數，調高為二·五倍。（修正條文第五條）